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自願公告 關於收到間接控股股東提議回購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收到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遼寧港口」)《關於提議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公司股份的函》，遼寧港口提議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部分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用於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I. 提議人的基本情況及提議時間

1. 提議人：間接控股股東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2. 提議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II. 提議回購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由於本公司股票價格已經觸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2023)》第二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2023年12月修訂)》第二條規定的「(一)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之情形，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增強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推動本公司股票價值的合理回歸，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遼寧港口提議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回購本公司股份，並在披露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三年內實施轉讓；若本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購的股份在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三年內轉讓完畢，則將依法履行減少註冊資本的程序，未轉讓股份將被註銷，具體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執行。

III. 提議內容

1. 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回購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購的股份用於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擬於披露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三年內實施轉讓；若本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購的股份在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三年內轉讓完畢，則將依法履行減少註冊資本的程序，未轉讓股份將被註銷，具體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執行。如國家對相關政策作出調整，則按調整後的政策實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含），不高於人民幣1.2億元（含）。
4.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不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方案為準。
5. 回購股份的方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6.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
7. 回購股份的期限：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3個月內。

IV. 提議人在提議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提議人遼寧港口在提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V. 提議人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提議人遼寧港口在回購期間無增減持計劃，如後續有相關增減持計劃，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VI. 提議人的承諾

提議人遼寧港口承諾：將依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2023)》《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2023年12月修訂)》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推動本公司盡快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回購股份事項。

VII.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份回購提議的意見及後續安排

本公司將盡快就上述內容認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購股份方案，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上述回購事項需按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